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00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桃園市	3 日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（○○○）網頁刊登販賣電子霧化器商品訊息，商品外觀具菸品形狀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6 日稽查網頁蒐證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9 日

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0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（販賣違規物

品 6 筆，每筆處罰鍰 1,000 元，共計 6,00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5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在桃

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

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5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